

刑法判解

私行拘禁罪與強制罪之區辨

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546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為進出口貿易商，因為喜好美色，加上乙所開設的酒店，小姐美麗，常常前往消費，由於甲為酒店大戶，所以乙也大方的讓甲賒帳，於每月一次結清。不料，好景不常，甲經商失敗後付不出先前消費金額，在乙屢次催討不到之情形下，便將甲強押至酒店包廂內數日，並且強迫甲磕頭認錯，簽下本票，始將甲釋放。試問：依據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由於甲仍能於包廂內自由走動，其行動自由並未完全受到拘束，因此乙僅觸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。
- (B)雖然乙將甲拘禁於包廂內數日，但由於私禁行為並未間斷，仍為包括的一個實行行為之繼續，故只應論乙單純一罪的私行拘禁罪。
- (C)乙剝奪甲之行動自由後將甲拘禁於一定處所，而繼續較久之時間，即屬「私行拘禁」，無論處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」罪名之餘地。
- (D)本案中乙先剝奪甲之行動自由，而後又以強暴使甲行無義務之事，雖然有兩個行為，但由於私行拘禁罪的法定刑較高，且與強制罪保護法益相同，故論以私行拘禁罪即可。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，包括「私行拘禁」及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」兩種行為態樣；其中「私行拘禁」，係屬例示性、主要性及狹義性之規定，而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」，則屬於補充性、次要性及廣義性之規定；必須行為人之行為不合於主要性規定，始能適用次要性規定處斷。故於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後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，而繼續較久之時間，即屬「私行拘禁」，無論處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」罪名之餘地。至於被害人雖得於被拘禁處所內行動，仍無礙於其被拘禁之事實，自不得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且私行拘禁罪，依吾人一般生活經驗及社會通念，並無必須多次私行拘禁後，始得成立，亦無從憑以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質，必有數個

同種類行為，而反覆實行，社會通念尤難容忍一再違犯。如行為人非以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，以實現一個犯罪構成要件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，其等前後係數次行為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論以數罪併罰，尤無不當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私行拘禁罪之罪質與行為態樣：

- (一) 本罪保護法益乃是個人的行動自由，因此所謂私行拘禁乃是指無正當理由而拘束他人自由，使其停處於特定之空間場所而難以任意離去之行為，縱然被害人仍能於一定空間中自由走動，由於其行動自由的空間仍然屬被限制狀態，是故行為人自可構成本罪，且本罪學理上多半視為繼續犯的性質，後續加入的行為人可成立共同正犯。
- (二) 行為人實行妨害自由行為，實務認為並不以使用體力或以直接的方法為限，即使未使用強制力而以間接方法，只要能夠剝奪他人的行動自由者，即可該當為本罪的行為；上述實例選擇題中，由於乙係將甲關到包廂內，因此直接論以私行拘禁即可，至於所謂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他人之行動自由，應係指趁人上樓後，取走樓梯；或是取走雙腿全缺的殘障者所使用的輪椅等情形。

二、私行拘禁與強制罪之異同：

- (一) 依據29年上字第3757號判例見解，其認為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，所保護之法益均為被害人之自由，罪質本屬相同，惟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法定刑，既較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為重，則以私行拘禁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，縱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妨害人行使權利，仍應逕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論罪，並無適用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餘地。
- (二) 實務選擇題中，由於乙係以單一個行為拘禁甲數日，因此依據29年上字第3757號判例見解，論以乙一個私行拘禁罪即可，因此D選項沒有問題；至於裁判要旨後段所指的情況下，應係指行為人先後為兩行為，因此可以分開論罪，並非實務選擇題中所設定的情形，並予敘明。

【關鍵字】

私行拘禁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，強制罪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302條、第304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林山田，《刑法各罪論（上冊）》，修訂五版，頁189-208。
2. 29年上字第3757號判例。